

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5 年「退除役官兵懇(座)談會」

建議事項彙整表(第 1 場次) 日期：115 年 05 月 28 日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<p>一、劉員建議日後座談會可多至社區辦理，因部分榮民年齡已高、行動不便，前往固定場地參加活動較不容易。並認為高齡榮民對醫療、保健、照顧及社福資訊需求高，盼服務可更貼近社區與住處。</p> <p>二、劉員續就老榮民生活費、配偶照顧、陸籍配偶及部分退撫制度差異提出意見，認為應考量不同世代榮民家庭樣態，有不同的給付額度標準。劉員希望本處能將現場意見整理後，向輔導會或相關權責機關反映。</p>	<p>本處婉以答覆：</p> <p>一、感謝劉員關心高齡榮民眷參與座談及取得服務資訊之便利性。本處平日已由處長、副處長、總幹事、各組室主管、責任區輔導員及社區服務組長深入社區辦理訪視、關懷與服務；榮民眷如有醫療、保健、照顧或社福需求，均可隨時向本處反映，不必等候年度座談會。本處將持續透過責任區服務網絡掌握需求，能即時協助者立即辦理；涉及跨機關事項者，將協助轉介或反映，以使服務更貼近榮民眷生活。</p> <p>二、有關老榮民生活照顧、配偶照顧、陸籍配偶及退撫制度差異等意見，本處均已詳實紀錄。因所涉國家財政、退撫制度、就養規範及相關法令，尚須整體審酌；本處將協助釐清具體事實、需求及建議內容，台端之建議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參酌研議。✕</p>	<p>榮民 劉能起 建議 (服務照顧) (退除給與)</p>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2	<p>一、邱員肯定本處及社區服務人員照顧用心，表示平日訪視、電話協助及服務態度良好，對榮民眷幫助很大。</p> <p>二、邱員提及社團間流傳公務人員年金修法訊息，詢問該議題是否影響軍人退撫或榮民權益。</p>	<p>本處婉以答覆：</p> <p>一、感謝邱員對本處同仁及社區服務人員的肯定與鼓勵。各項支持與建言，都是本處持續精進服務的重要力量；本處將持續秉持主動關懷、耐心傾聽及即時協助的精神，提供榮民眷更周延、貼心的服務。</p> <p>二、有關公務人員年金修法之訊息，公務人員與軍職人員之退撫制度，於適用對象、法源依據及給與規範上各有不同。相關權益是否受影響，仍應以政府正式發布之政策、法令及主管機關說明為準。請榮民眷毋須因未經證實之訊息感到不安；本處將持續留意政策發展，如有與榮民權益相關之重要資訊，將適時向榮民眷說明與宣導。</p>	<p>榮 邱 建 大 民 議 (退除給與)</p>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3	<p>胡員女兒表示其母親曾使用居家服務，對部分居服員服務品質及責任感不滿，例如服務時間不到即停止處理，清潔工具或地面積水未妥善收拾。胡員指出居服單位常以缺工為由，要求案家接受不佳或不適任人員，亦曾遇到一段時間無法媒合到居服員情形。</p>	<p>本處婉以答覆：</p> <p>一、感謝胡員家屬坦誠反映長照居家服務使用上的困難與感受。本處理解家屬在照顧長輩過程中，對服務品質、居家安全及照顧穩定性的重視。</p> <p>二、本處及輔導會目前未直接經營或管理長照居服單位，相關服務機構多由地方政府衛生及長照主管機關依權責管理；惟案家如遇服務品質不佳、服務內容未依計畫落實或人員媒合困難等情形，可先向居服單位督導具體反映，請其檢討改善、調整服務內容或協助更換服務人員。必要時，本處亦可協助聯繫、轉介長照主管機關或相關服務資源，共同尋求較合適之照顧安排，維護長者受照顧權益與居家安全。</p>	<p>遺眷胡秀蝶 女 兒 建 議 (服務照顧)</p>

4